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24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，因查矯正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80 號書函回復資訊非該署管有，無法提供，從而否准其申請，是矯正署對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案件並無不作為情事，本部爰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240 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。嗣再審申請人以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訴願決定理由曾揭示「政府資訊縱非其管有，亦應依政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函轉並通知訴願人」，與系爭訴願決定理由矛盾，是系爭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；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

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，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，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，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再審申請人因向矯正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，惟矯正署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否准其申請，並無不作為情事，本部爰以系爭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，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，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
- 三、次查再審申請人所舉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訴願決定乙案所述理由，僅係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與系爭訴願決定之事實認定無涉，尚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「證物」，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原因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